

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阳安办发〔2024〕29号

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治本 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县直各有关单位，各相关企业：

现将《阳城县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1日

办公室

阳城县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有效减少一般事故，按照《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和《阳城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落实省委“严、紧、深、细、实”、市委“十抓安全”和县委“守底线、挖根源、强措施、建机制”要求，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将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重点环节、重点场所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

(二) 主要目标。通过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围绕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进一步夯实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努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2024年开始推动落实一批针对重大风险隐患的“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2024年底前力争完成钢铁、金属粉尘、木粉尘涉爆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对接工作，2025年底前基本形成自主管理、持续改进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全面推进“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应用，2026年底前形成动态清零、闭环管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机制，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全县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组织领导

成立全县工贸行业治本攻坚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对工贸行业治本攻坚行动的组织领导。

组 长：李 琳 县委常委 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刘 彧 县政府办副主任

陈永明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武龙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马东阳 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非煤监管股，负责统筹全县工贸行业治本攻坚行动，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开展督导巡查，收集汇总上报工作

情况，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各级各部门制定并实施辖区的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成立工贸行业治本攻坚行动领导小组。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安全生产源头治理工程

1. 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领域标准规范。督促工贸企业严格落实应急部印发的《金属冶炼目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重点监管目录》及相关安全生产标准体系。

2. 严格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督促工贸企业依法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金属冶炼企业新改扩建项目，要严格落实安全设施设计审查；2024年6月底前对本辖区内金属冶炼企业履行“三同时”手续进行摸底调查，2024年12月底前对于《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实施以来已经建成但未进行设计审查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督促企业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诊断并整改。其他工贸企业，2024年6月底前对规模以上（限额以上）企业、2024年12月底前对规模以下（限额以下）企业履行“三同时”手续情况进行摸底调查，2025年底前督促规模以上（限额以上）、2026年底前督促规模以下（限额以下）企业完成“三同时”手续。

3. 淘汰落后工艺设备。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应急部更新的工贸行业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及设备目录及在用工艺设备改造和淘汰要求。2026年底前完成工贸行业淘汰落后安全

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的全面清零。

（二）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厘清行动

4. 按照县安委会修订完善的《阳城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结合本地区的实际，牵头建立健全工贸行业领域“一件事”由一个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实施全链条安全监管的责任体系。聚焦职能交叉和新产业新业态行业领域的监管空白和“认不清、想不到、管不到”的情况，及时厘清职责，消除监管盲区漏洞。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工贸行业领域全链条安全监管的责任体系建设。

5. 综合统筹乡镇（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做好安全检查、安全宣传、应急救援等工作，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2024年12月底前要结合本辖区工贸行业实际，健全完善乡镇（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细化明确乡镇（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的工贸企业清单，并进一步逐企落实乡镇（开发区）包包领导、安全监管人员。

（三）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及“一行业一清单”行动

6. 各乡（镇）要组织开展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活动。2024年9月底前，按照省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委会梳理的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一行业一清单”，各乡（镇）要认真抓好宣传贯彻落实。

（四）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程

7. 建立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督促工贸企

业严格按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全面开展排查整改，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1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金属冶炼企业至少每月1次）。2024年底前，工贸企业全部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员工报告隐患奖励制度、重大事故隐患倒查责任制度，完善全员自主排查隐患常态化机制。

8. 2024年底前，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督检查，选聘各行业专家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执法专家指导帮扶。提升基层安全监管能力。

9.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小切口、抓关键”，突出金属冶炼、粉尘涉爆等高风险领域，高温熔融金属、煤气、喷涂等高风险场所，有限空间、筒仓清库、检维修等高风险作业，每年明确重点整治任务，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10. 加大典型事故警示教育力度。强化事故警示震慑作用，深入剖析每一起工贸行业较大以上和重大涉险事故教训，及时发布警示信息或事故通报。2026年底前，对近10年以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涉险事故的工贸企业，县级将组织执法小分队开展明察暗访和帮扶指导。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涉险事故的单位，县安委办将约谈属地乡（镇）人民政府。

（五）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提质增效工程

11. 提升企业标准化创建质量。统筹推动、积极引导工贸企业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严格创建、评审、抽查、撤销全流程管控，实施重大事故隐患“一票否决”。2025 年底前全县金属冶炼企业全部达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2026 年底前其它行业规模以上 90%企业达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同时要分行业选树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

12. 实施标准化联合激励政策。各级各部门要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差异化监管执法的重要依据，落实标准化达标创建联合激励政策，对达标企业减少安全执法检查频次、优先复产验收，优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等方面的激励政策，引导企业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增强企业自主安全管理的内生动力。

（六）实施本质安全提升工程

13. 推广先进技术装备应用。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降低高危场所和岗位现场作业风险。加快推广粉尘涉爆企业采取自动打磨抛光、湿法除尘等“减人降尘”措施，有限空间作业企业采用挂牌上锁、物理隔离、改进工艺等技术措施，从源头上管控重大安全风险。

14. 发挥重点企业“排头兵”表率作用。组织企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创新示范活动，大力开展安全管理标准化、高危岗位自动化、安全信息数字化、监测预警智能化“四化”建设，在安全管理体系创新、先进技术装备应用、安全数字化转型等方面定期发布一批优秀实践案例，给全县企业做标杆。

（七）实施企业从业人员素质能力提升工程

15. 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三年内完成工贸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2024年组织金属冶炼企业、粉尘涉爆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集中培训；2025年根据省厅的安排采取“中央党校主课堂+各地区分课堂”同步的模式，重点开展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培训；2026年组织有限空间作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通过视频会议方式进行培训。各乡（镇）要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对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等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16. 提升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推动工贸企业将本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要求列为安全教育培训的重点内容，强化全员安全教育培训。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示，各级各部门每年至少组织1次工贸重点行业领域疏散逃生演练现场观摩活动；各企业每年至少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金属冶炼、劳动密集型及“厂中厂”等类型企业至少每半年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大中型企业，要自主编制本单位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加强全员安全培训教育；对小微企业，通过帮扶指导等多种手段，分行业对同类型企业制定《员工培训手册》，内容应包含企业风险辨识管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要求、危险作业岗位安全提示和的员工安全操作手册等，督促企业做好全员安全培训教育。

17. 强化企业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各级各部门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有关要求作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常态化开展逢查必考，对考核不合格人员必须重新组织脱产培训，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切实提升安全培训质量。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外包外租从业人员、劳动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安全培训、统一落实全员责任、统一安全检查，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

18. 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服务。2024 年底前，企业要根据生产、工艺等实际，核定本企业应配备的特种作业人员数量，配齐特种作业人员，建立《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台帐》。各级监管部门在帮扶服务企业时，要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管理，并按应急部修订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及开发的“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在企业推广应用，以优化服务带动严格监管。

（八）实施安全监管执法效能提升工程

19. 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精准执法行动。结合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动态清零行动，制定年度执法计划，突出高风险行业领域，分级确定重点检查企业名单，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深入推进精准执法，对其他工贸企业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抽查。开展体检式精查，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检查等方式，深入推进精准执法，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不

依法履职的，依法严格采取“一案双罚”措施。执法检查全面应用“互联网+执法”，推动现场执法和线上巡查有机结合。

20. 加大对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重点地区帮扶行动。综合分析评估辖区治本攻坚工作推进情况，结合工贸行业事故总量、监管力量等因素，每年确定1-2个重点乡（镇）开展治本攻坚帮扶指导。县级每年组织对有限空间作业企业聚集的重点乡（镇）开展帮扶指导，乡（镇）组织对重点企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大力推进有限空间作业监护人负责制。

21. 提升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执法队伍专业能力。工贸行业监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要相互配合、协同高效的开展工作制，围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开展执法检查。每年组织对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执法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网络教学等方式进行培训，加快补齐一线监管执法人员专业短板，对辖区内工贸行业安全监管人员（包括乡镇监管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网络教学等方式全覆盖进行培训。

（九）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22. 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育公众安全意识。聚焦安全生产活动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防灾减灾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利用宪法宣传日、安全生产咨询日和监督执法、检查调研等时机，深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

四、方法步骤

即日起至2026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3月10日)。各乡(镇)、各单位要制定本地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对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出具体安排。

(二)集中攻坚阶段(2024年3月10日至2025年12月)。各乡(镇)、各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有序推进本地区重点单位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排查治理，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治本提升阶段(2026年1月至2026年9月)。动态更新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推广有关县(市、区)和标杆企业的经验等措施，加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形成一批制度成果，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总结评估阶段(2026年10月至12月)。各乡(镇)、各单位要对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要求，组织开展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推进落实情况自查自评，形成自查总结报告，找短板、查弱项、补漏项，分析原因、精准施策、整改到位，确保三年行动各项任务措施顺利实施、各项整治任务圆满完成。

五、保障措施

(一) 明确目标任务，制定时间表路线图责任单。各乡（镇）、各单位要结合本辖区冶金工贸行业实际，制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治什么本、攻什么坚”的具体任务，明确治本攻坚年度目标、任务分工，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目标，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建立信息汇总、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加大督促推进力度。

(二) 充实监管力量，坚持标本兼治补齐短板弱项。配齐配强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执法力量，大力选聘专兼职技术检查员，强化行业专家、技术服务机构支撑，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既通过集中治理攻坚，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又通过落实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治本之策，从根本上补齐工贸安全短板弱项，解决难点堵点问题。

(三) 推动群防群治，推动全员安全治理常态化机制。各乡（镇）、各单位要结合工贸企业量大面广的实际情况，推动完善安全治理社会化机制，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利用“安全生产举报系统”和微信小程序等多种渠道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发挥乡镇（街道）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作用，共同做好非重点企业一般性检查、安全宣传等工作，推动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

(四) 深化舆论宣传，强化警示震慑和教育引导作用。各乡（镇）、各单位要建立工贸行业治本攻坚典型经验推广机

制，定期发布一批机制办法、管理创新、先进技术应用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和实践案例，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定期曝光一批涉及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违法行为的典型执法案例，强化警示震慑和教育引导作用。

（五）及时总结报送，确保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取得实效。各乡（镇）、各单位要及时报送治本攻坚行动推进落实情况，每月28日前上报上月阶段性工作进展，每年12月1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2026年11月5日前，报送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评估报告，工贸行业治本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全县工贸行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行全面总结，按程序上报县安委办和市工贸行业治本攻坚行动领导小组。

联系人：毕森，0356—4227156

电子邮箱：ajyk4227156@163.com

